

##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11.22 第 4 次聯合委員會通過  
106.11.30 第 1 次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委員會建議修正  
107.01.02 第 5 次聯合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.08.08 聯合會第 7 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（以下簡稱聯合會）為促進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執行轉譯醫學研究，提升跨領域合作，並加速新創事業及科技業者營運之發展，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下設置進駐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訂定進駐本中心廠商之申請須知、受理申請要件、審核標準及審查程序。
  - (二) 審議進駐廠商之申請計畫，並視個案需要得邀請專案(Ad hoc)委員參與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人，由本中心執行長聘任，名單送聯合會核備。聯合會召集人、本中心執行長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。

委員之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對有利益衝突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會議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召集人若有事不能出席或有前項情形應自行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集會議，至少每年開會二次，以面會或電話會議方式召開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必要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每一委員以委託代理 1 人為限。

當然委員列入出席委員人數計算，但不參與投票，僅提供其專業意見。

委員行使表決權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；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就該次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，視為棄權。
- (二) 委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- (三) 本委員會相關文書行政處理事宜由本中心指派專人支援。

六、 本委員會提出之議案，須於每次開會二週前編入議事日程，並於會前一週分寄各委員。

議案之通過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，提請中研院院長核准進駐，交付於本中心執行，並報聯合會備查。議案之表決若贊成與否定兩方票數相等時，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決定之。

七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學者、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、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聯合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106.11.22 第 4 次聯合委員會通過

106.11.30 第 1 次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委員會建議修正

107.01.02 第 5 次聯合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.08.08 聯合會第 7 次會議修正

| 107.08.08 修正規定   | 107.01.02 規定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第一點<br/>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<br/>(以下簡稱聯合會)為促進<br/>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執行轉<br/>譯醫學研究.....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第一點<br/>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<br/>員會(以下簡稱聯合委員<br/>會)為促進國家生技研究園<br/>區執行轉譯醫學研究.....</p>   | 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<br/>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<br/>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<br/>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  |
| <p>第三點<br/>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<br/>十人,由本中心執行長聘<br/>任,名單送聯合會核備。聯<br/>合會召集人、本中心執行長<br/>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<br/>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。</p> | <p>第三點<br/>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<br/>七人,由本中心執行長聘<br/>任,名單送聯合委員會核<br/>備。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、<br/>本中心執行長與國家生技<br/>研究園區營運中心執行長<br/>為當然委員。</p> | <p>委員人數由「九人至十<br/>七人」修正為「九人至<br/>二十人」</p> 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<br/>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<br/>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<br/>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 <p>「聯合委員會主任委<br/>員」修正為「聯合會召<br/>集人」。</p> |

| 107.08.08 修正規定   | 107.01.02 規定  | 說明 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六點</p> <p>本委員會提出之議案，須於每次開會二週前編入議事日程，並於會前一週分寄各委員。</p> <p>議案之通過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，提請中研院院長核准進駐，交付於本中心執行，並報聯合會備查。……</p> | <p>第六點</p> <p>本委員會提出之議案，須於每次開會二週前編入議事日程，並於會前一週分寄各委員。</p> <p>議案之通過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，提請聯合委員會同意核准進駐，交付於本中心執行……</p> | 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 <p>議案之通過，由「提請聯合委員會同意核准進駐，交付於本中心執行」修正為「提請中研院院長核准進駐，交付於本中心執行，並報聯合會備查」。</p> |
| <p>第八點</p> <p>本要點經聯合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| <p>第八點</p> <p>本要點經聯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 | 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  |